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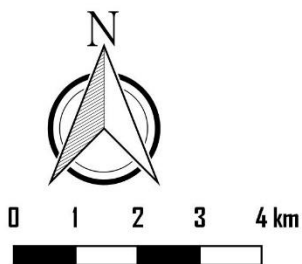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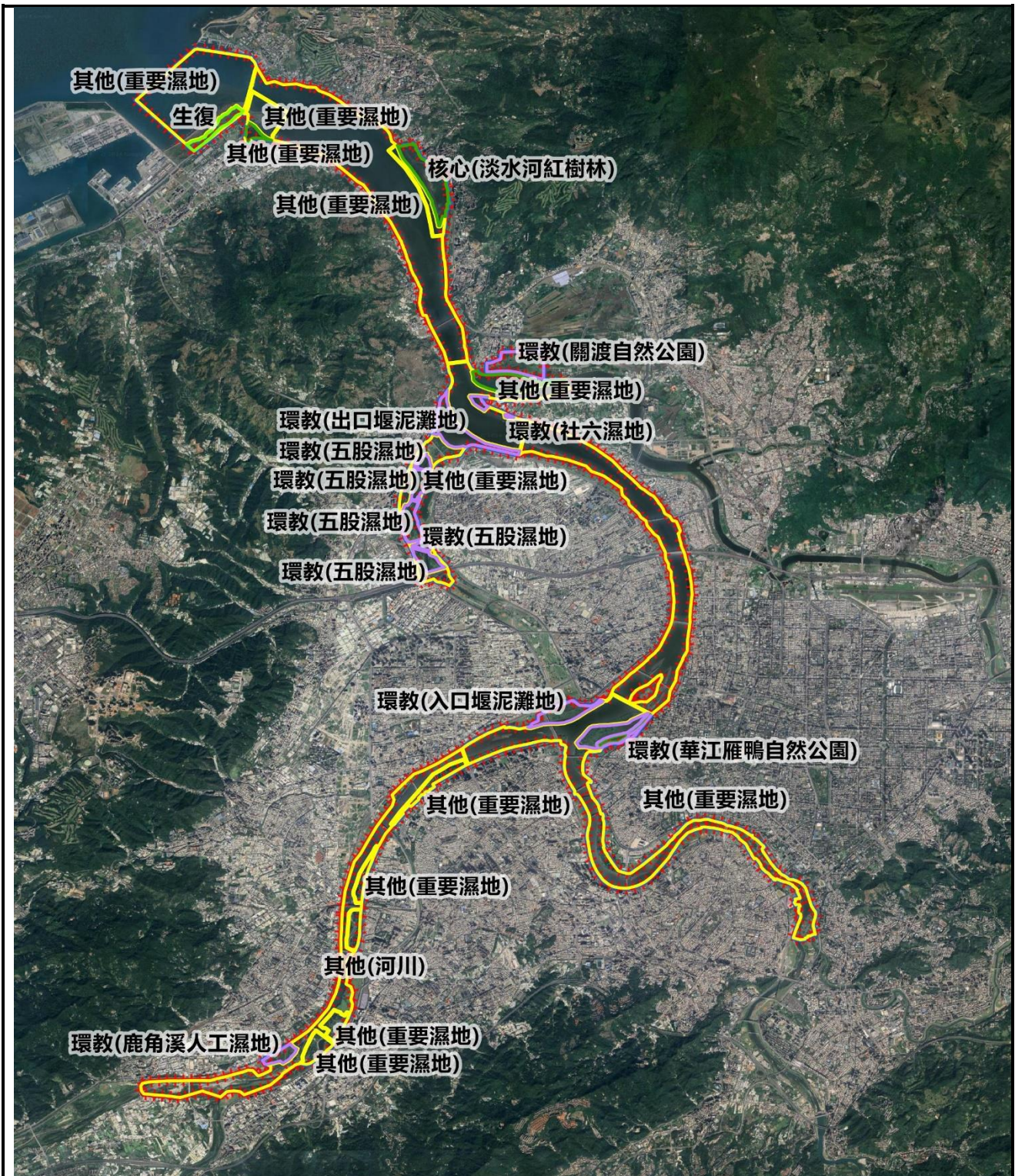
郵寄地點及電話：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	地址：10624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巷1號 電話：(02)37073831 (分機)2331~2335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- 填表時請注意：
- 一、本意見不必另備文。
 - 二、建議理由及辦法請針對公告圖說範圍內盡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
 - 三、「編號」欄請免填。
 - 四、請檢附建議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。
 - 五、請到公開展覽處參閱圖說(草案)或描繪所需位置，必要時得要求部分影印(成本費自理)供用。

建議位置及修正意見圖

「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保育利用計畫（第一次檢討）（草案）」 公開展覽案公民或團體意見表				
編號	陳情位置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	備註
	一、土地標示： 區 段 小段 地號 二、門牌號： 區 路 段 街 弄 巷 號 三、陳情人電話： 話：			是否列席 內政部重 要濕地審 議小組會 議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申請人或其代表： 蓋章 地址：



圖例

-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
- 淡水河重要濕地
- 核心保育區
- 生態復育區
- 環境教育區
- 其他分區

「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(國家級)保育利用計畫(第一次檢討)」功能分區(草案)示意圖